

齐贤街道社会维稳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浙中保 AB202404011 号

确认书号：绍柯采[2024]526 号-001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绍柯采[2024]526 号-001 的 2024 年齐贤街道社会维稳安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2024 年齐贤街道社会维稳安保服务项目（第二次）主要内容：

- (1) 协助街道做好日常重要节点期间的安保维稳工作。
- (2) 配合街道完成其他各种中心工作。
- (3) 协助街道完成临时指派的安保工作。
- (4) 本项目暂定 3333 工日，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2、对保安人员要求：

- (1) 人数要求：根据相关工作的要求委派，具体由业主确定。
- (2) 保安员素质要求：年龄 18~50 周岁、身高 170cm 及以上、初中及以上学历、不良记录、礼仪形象好；
- (3) 身体健康要求：良好以上，有健康证。
- (4) 要求保安人员服从安排和管理，须持有保安员证。

二、服务价格

1、甲方按乙方中标价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服务费用计人民币 ¥999900.00 元，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服务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上限单价 (元/人/ 工日)	综合单价 (元/人/ 工日)	总价 (元)	备注
1	2024 年齐贤街道社会维稳安保服务项目	3333 工日 (暂定)	300	300.00	999900.00	人数暂不定，工日暂定 3333 工日，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后期按实际结算。
综合总价（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不允许转包。
2. 允许分包部分。
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或中标合同金额满为止，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

八、付款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采购人指令完成每阶段的维稳安保服务，服务费按每阶段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按实结算，由供应商在每阶段初按照上一阶段实际服务人工数量开具正式发票，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一次性支付该阶段的服务费。

2、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环镇南路2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国际会展中心二楼218-223室

开户行：瑞丰银行齐贤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13811615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4月17日



附件 2

廉 洁 合 同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4 年齐贤街道社会维稳安保服务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授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



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




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齐贤街道社会维稳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is*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7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李仁*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7 日
